

非自愿航变退改操作通知

各位尊敬的代理人：

近期有部分航班计划取消/调整时刻。

为确保客人顺利出行，避免投诉纠纷，及时获取航班动态信息，请在预订时，确保记录编号内留有有效联系方式。

相关格式如下：

电话：SSR CTCE 航司两字码 HK1/电话/旅客序号

邮箱：SSR CTCM 航司两字码 HK1/邮箱/旅客序号 @符号用//替代

此外，关于航变导致的非自愿退改，以下情况可由代理人在系统内自行操作：

1. 点对点行程机票，原航班取消或延误超过 2 小时（含）以上的；
2. 转机行程机票，原航班取消或延误导致行程无法衔接的。

操作政策：

1. 豁免相关退票费；
2. 有效期内豁免相关改期费，新航班旅行日期应为原航班始发前 3 天内或原航班始发日期后 60 天内；
3. 符合以上条件代理人可在系统内自行操作，无需额外申请授权。机票需要换开的，请在新票 EI 栏中按以下备注

航班取消：INVOL DUE PR 航班号/日期 XLD

或

无法衔接：INVOLD DUE PR 航班号/日期 SC

4. 改期无法预订同舱的，或出行日期超出范围等，需要协调的，请联系出票地对应菲航办事处申请批复后再行操作。
5. 请及时取消不需要的座位以免造成 NO-SHOW。

感谢广大代理的支持与配合。欢迎关注我们的微信公众号获取更多的复航信息及票务资讯。

如您需要其他票务协助，请致电中国区客服热线：400-100-2752（09:00-18:00）或发送邮件 RESCHINA@PHILIPPINEAIRLINES.COM。

菲律宾航空公司中国区